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对国芳集团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8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9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5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20.28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39.72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1026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具体如下：

受理银行	产品种类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率	产品类型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2018-6-22	2019-6-22	3.5%	协定存款

上述协定存款的存款期限超过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的投资期限。

三、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议案》，对公司协定存款的存款期限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期限的情形予以补充确认。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台账、银行对账单、存款协议，并对银行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存款期限超过董事会授权期限的情况；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持续督导机构对于国芳集团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洪山

刘 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